

金門縣自來水廠

「113 年度報廢公務大貨車公開標售案」

案號：KW113-01

契約書

得標廠商：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自來水廠

113 年度報廢公務大貨車公開標售契約書

立 契 約 賣方：金門縣自來水廠 以下簡稱甲方
人： 買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標案名稱：113 年度報廢公務大貨車公開標售

(案號：KW113-01)

二、標售財物數量：報廢公務大貨車 1 輛(廠牌：三菱、型式：FK617UGS)，詳
「變賣標的物明細表」。

三、合約總價：新臺幣 _____ 元整。

四、繳款期限：乙方應於得標日起 3 日內將應繳之全部價款匯至本廠土地銀行帳
戶(005)(039-058-00137-0)。

五、提領期限：

(一)乙方應於繳清全部價款當日或次一工作日內，攜帶繳款證明及身分證明文
件

(驗畢歸還)，由本廠提供車輛資料(含車輛讓渡書、車籍資料表及異動登
記

書)予得標人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手續後，再由廠按現狀點交標的物。
得標人應至監理單位辦妥重新領牌手續後方得行駛。

(二)得標人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領取標的物。得標人應攜帶收據正本、身
分證明文件，代理人應攜帶收據正本、委託書、得標人及代理人兩人身分
證明文件(驗畢歸還)。

六、履約地點：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21 號。

七、履約方式：

(一)標的物處理過程中，有關運輸、人力、機械等所需設備及衍生相關費用，
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得標人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亦應符合相關
環境保護法令，不得有污染環境情事發生。

(二)乙方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應於提貨期限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
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延期，甲方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核定展延提貨期
限。但甲方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給予乙方提貨時，應於提貨期限前通知乙
方，由乙方依其通知提貨。

(三)甲方因前款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契約責任時，免除或
延後甲方合約責任之履行。甲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據
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八、處理方式：

(一)本廠變賣之報廢財物放置於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欲投標者可於上班
時間內，洽本廠承辦人(財管 王小姐)安排查看估價，得標人倘需自備
拖吊車輛、機具、人員向本廠提領報廢財物，一切安全維護行為由得標人
自行負責。

(二)得標人對於報廢財物，如隨意丟棄致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
一經查覺，概由得標人負完全責任。

九、罰則：

- (一) 乙方未依提領期限將標售物提領完畢，又未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延期者，甲方每日依契約金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累計達契約金額之 20% 以上時，甲方得代為處理或委託第 3 方代為處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限提貨，申請延期提貨，經甲方同意延期提貨後得免計遲延費用。
- (三) 甲方因需要，以書面通知乙方暫緩提貨者，得免計遲延費，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四) 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甲方得按第一款規定罰款，另洽其他廠商承辦，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乙方若無法依合約規定履行時，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因解除契約而致甲方遭受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之。
- (六) 甲方於簽約後發現乙方於決標前有下列不應決標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十、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提貨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之一切損失或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因上述情形，致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之權利，其在合約方得向乙方全數追償之

十一、契約解除要件：

本合約時效自決標之日起至乙方繳納契約價款並提領完成為有效期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契約解除，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貼。

- (一) 乙方私自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二) 乙方逾規定繳款期限 3 日尚未繳款者。
- (三) 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十二、本契約之爭議處理如下：

- (一) 甲、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十四、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十五、各項契約文件內容互相抵觸時，其適用效力之優先順序：

- (一) 招標文件載明之契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 (二)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三)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製作或審定日期較遠者。
- (四)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五) 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六) 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 (七)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不服者，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十六、契約份數、附件及其他：

- (一) 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二) 本契約附件包括投標須知、開標紀錄、投標單、變賣標的物明細表、資格審查合格資料等規定必備之資料全份。

立契約人：

甲 方：金門縣自來水廠
代表人：廠長楊沁杭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21 號
電 話：(082) 327021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